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川能源	6006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思朋	姓名	许健
电话	010-85670030	电话	010-856700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101
电子邮箱	baichuanshb@163.com	电子邮箱	baichuansh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7,799,512,904.06	7,825,635,587.06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6,262,135.00	3,673,457,616.89	0.46
营业收入	2,173,124,300.99	2,623,774,880.64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08,779.81	246,152,151.60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61,270.85	237,778,617.39	-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88,220.45	-253,400,391.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39	减少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81	-1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81	-10.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数量	比例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3	512,608,484	0	质押	405,720,000	
王东海	境内自然人	13.23	177,450,696	0	无		
曹飞	境内自然人	11.14	149,357,978	0	无		
神州通达实业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78,262,836	0	质押	51,000,000	
上证红利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33,011,917	0	无		
王东江	境内自然人	1.67	22,414,526	0	无		
王东太	境内自然人	1.49	19,938,281	0	无		
神州京康房地产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8,859,770	0	无		
江玮	境内自然人	1.07	14,324,060	0	无		
王自兰	境内自然人	0.80	10,722,9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太属于一致行动人;神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作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76,454.28	284,597.19	308,088.72	32.28	22.19
营业利润	65,360.74	34,464.62	35,225.99	89.65	85.55
利润总额	64,241.89	33,589.18	34,351.88	91.26	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13.19	20,885.12	21,239.15	147.13	1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42.96	31,233.56	31,233.56	33.01	3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1	0.081	0.083	148.15	14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2.91%	2.91%	增加4.31个百分点	增加4.31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受让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奥拓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完成受让上海君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医药医药产业有限公司S16%的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七级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营业收入和业绩情况

2023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经济运行整体趋稳,医药终端市场逐渐回归常态,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和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程,重点提升核心品种的增长空间,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45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司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及审查、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会同各方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初步进行讨论、评议等事项,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7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4月7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决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和《通知书》(【2023】辽01破申2号之2),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曹理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6号)。

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3号)。

2023年6月10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号)。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6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司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及审查、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会同各方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初步进行讨论、评议等事项,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被动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于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1.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被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按照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通过媒体、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r.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会议已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r.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方,公司也将积极配合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4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4日,梁朝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使梁朝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2,1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9.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朝灿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7,200,000	4.82%	0.88%	20,000
合计	17,200,000	4.82%	0.88%	20,000

梁朝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朝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朝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董事会提名、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朝灿先生为公司融资成本、持续经营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电设备销售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朝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梁朝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梁朝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被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定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虽然公司重整各意向投资人已于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报名,并于重整方案提交截止日2023年8月4日前完成了方案的提交等工作,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由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组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四)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人异议人未对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人异议人仍然不服,又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债权人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人民币217,505,779.8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7,906,650.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128,221.50元(含税),占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2.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人民币217,505,779.8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7,906,650.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128,221.50元(含税),占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2.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4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4日,梁朝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